# **关于《龙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十年禁捕的通告》**

# **起草说明**

为切实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，维护水域生态平衡，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《龙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十年禁捕的通告》，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《通告》的主要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

3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[2018]95号)

4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[2018]95号)

二、起草过程

按照县委、县政府领导指示精神，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《通告》起草，报请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并按要求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备案、签发、发布。

三、《公告》的主要内容

《通告》共分为三个部分，一是禁捕水域；二是禁捕期限；三是禁捕规定。